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109020045-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周玟伶
電話：04-7115141轉5101
傳真：04-7125156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90004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
(2019-nCoV)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(RG3)病原體進行管
理，請各設管單位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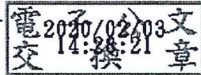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病原體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等作業，請比照RG3病原體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處理疑似旨揭傳染病病人檢體，請依循「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對於旨揭病原體之培養及增殖操作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以上實驗室進行；涉及病原體之動物實驗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ABSL-3)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- 四、前開指引之電子檔案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

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大葉大學、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久松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